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365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及需求調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4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」(以下簡稱選購名單)資訊已公布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教育部預計於114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events.iii.org.tw/EventS.aspx?t=0&id=2764>)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網站，鼓勵貴校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教育部為利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，爰辦理「114年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第2次需求調

教務處

114/03/20 08:28



1140001935

有附件



查，需求調查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次調查目的係為蒐集學校有採購需求但尚未列入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歷次選購名單產品資訊之品項，並非本局採購之依據。
- (二) 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3項。
- (三) 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該品項若無國內原廠或代理商提出申請，恕無法納入選購名單，另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(<https://www.sdc.org.tw>)公告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- (四) 請貴校於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12時前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暨通知系統」(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452)填報(編號1452)教育部為新增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第2次需求調查，並將需求調查表(含核章掃描檔)一併上傳。
- (五) 請各校依限填報，若無新增需求則免填，另逾期將視同無新增需求。

五、檢附114年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第2次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